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王会臣、孙大岩、高宝玉、王杰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将解除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除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的9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同时，公司已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了《关于解除〈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8.3条约定及《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决定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终止事项之日或该通知送达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日（以后发生日期为准）解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与一龙恒业全体股东分别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各签署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终止《一龙恒业股权收购协议》，为此，公司将与一龙伟业签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各签署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